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付能力监管部

银保监偿付[2019]11号

中国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关于报送 2019 年第一季度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通知

各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根据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机构

- (一)各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应 按本通知要求报送数据,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 适用法人机构数据报送要求。2019年第一季度新开业的保险 法人机构应按时报送数据,2019年2月28日后开业的公司除 外。
- (二)在各银保监局监管辖区内,一家保险公司的所有 分支机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数据汇总(上海航保中心除外), 由总公司统一报送。

(三)开业不足1年的省级分支机构暂不报送数据,但总公司报送总体数据时不剔除该类机构的数据。各公司报送数据前应认真核对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应报送数据的分支机构清单,如有疑问请与系统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10-66288715)。

二、有关要求

- (一)请各保险公司高度重视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数据 报送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完善内控机制,确保数据报 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对于未按要求报送数据或报 送数据不真实、不客观的公司,银保监会将严格依据相关规 则扣减评级得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二)公司报送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数据对应的XBRL转换工具会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更新。
- (三)操作风险中,公司治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案件管理风险,以及保险公司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五部分风险无需报送XBRL文档。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将从各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中自动提取。
- (四)请各公司于4月28日前通过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的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端口上传XBRL实例文档。

联系人: 李岗

电 话: 010-66286719

邮 箱: c-ross@cbirc.gov.cn

附件: 1.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具体评价标准(试行)

2. 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试行)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内部发送:偿付能力监管部偿付能力监测处。

联系人: 李岗

联系电话: 66286719